诚信听证承诺书

（当事人）

本人/本单位 ，完全清楚不诚信参与执行异议的法律后果，并向法院郑重承诺：本人/本单位在整个执行异议过程中，不存在以下行为：

1.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；

2.伪造代理手续或者冒充他人名义提起执行异议；

3.与他人恶意串通，虚构借贷、买卖、租赁、劳动报酬、以物抵债、离婚析产、公司分立合并等法律关系；

4.持虚假法律文书提出执行异议；

5.以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提出执行异议，恶意阻却执行；

6.对同一执行行为或者执行标的重复提出执行异议，或以利用不同异议人名义反复提出执行异议；

7、利用执行异议逃避债务或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。

如本人/本单位有虚构事实、故意隐瞒事实真相、恶意阻却执行、故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  年  月  日